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澄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海洛因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肆柒公克）、裝盛前開海洛因之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155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業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3年2月1日期滿，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347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為警查扣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，淨重0.350公克，取樣0.003公克，餘重0.347公克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一情，有該公司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憑，前開海洛因（驗餘淨重0.347公克）屬第一級毒品，及裝盛前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個，因有海洛因黏附其上無法析離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
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